

黑龙江省粮食局 文件 黑龙江省财政厅

黑粮市场联（2020）102号

关于支持开展“黑龙江好粮油” 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地）粮食局、财政局：

按照省粮食局、省财政厅《关于印发黑龙江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三年实施方案的通知》（黑粮财规联〔2020〕17号，以下简称《三年实施方案》），省拟安排专项资金10063.84万元（附件），用于鼓励支持各地开展“黑龙江好粮油”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品牌和营销建设项目”）。现就有关事宜



通知如下：

一、资金来源及使用方向

此专项资金是国家支持我省实施“黑龙江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的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按照国家政策和《三年实施方案》规定，通过实施“优质粮食工程”，促进延伸粮食产业链、提升价值链、打造供应链“三链协同”和优粮优产、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优加、优粮优销“五优联动”，实现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。此次安排资金专项用于“优粮优销”，要围绕“黑龙江好粮油”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谋划“品牌和营销建设项目”。

（一）品牌打造。紧紧围绕“寒地黑土、绿色有机、非转基因”的黑龙江公共优势，立足本区域粮油资源优势，深入挖掘历史传承和文化内涵，以本地粮油优势和特色产品为引领，以现有地域品牌和著名商标为依托，以优质粮食订单和种植基地为抓手，结合品牌特点，强化地域概念，讲好品牌故事，打造出地理标识明晰、地域特色浓郁响亮的地域品牌、企业品牌或产品品牌。

（二）营销推介。确定“目标市场”，积极与相关省、市粮食局沟通联系，发挥“黑龙江好粮油”中国行专项营销行动的品牌效应，通过参加展销会，自行组织企业进社区、进市场等推介活动，开展区域品牌、重点企业品牌、优质粮油产品的市场营销活动，形成“全市联动、营销他乡”的营销格局。

（三）渠道拓展。鼓励和支持企业通过在主销区大型综合超



市、便利店、专卖店设立销售专柜、自助销售设备,建设直营店等各种方式,逐步完善供应渠道和线下销售网络;继续推进“互联网+”粮食购销服务,引导和支持企业依托成熟的电商平台开展线上销售;利用“新零售”等多种形式,打通线上销售渠道,拓展销售渠道的广度和深度。

(四) 宣传推广。重点围绕区域适宜的自然条件、独特的饮食文化、有机的作业方式、优良的品质特征等,同时融入“黑龙江好粮油”团体质量标准宣贯、谷物营养膳食和爱粮节粮知识,采取广告立体投放(央视、央广、地方媒体和机场航班、高铁等)、电视栏目制作、动漫短片、编印宣传资料等方式,积极运用微信、微博等新兴自媒体设立公众号等,大力开展非排他性区域品牌、优质企业和产品品牌的宣传。

(五) 培训策划。组织邀请知名专家学者或利用成功案例开展营销知识培训,普及提升营销意识和能力。组织咨询或策划类“外脑”公司“把脉问诊”,精准对接,为科学合理谋划实施方案提供支持。

(六) 其他。与“黑龙江好粮油”等区域优质粮油品牌建设和营销相关的工作。

二、目标效果

以谋划经济高效的营销模式为项目实施的出发点,以建立稳定诚信的销售渠道为项目实施的重点环节,以打响区域和企业品



牌为项目实施的关键目标，实现全面提升区域品牌和优质企业品牌价值，赢得社会认可度和美誉度；提高“黑龙江好粮油”等区域优质粮油产品的市场占有率，销售量和销售价格 in 目标市场显著增长。靠“卖得好”带动“种得更好”，实现“好资源开发好产品、好产品卖上好价钱”，通过“优粮优销”促进“优粮优产、优粮优购、优粮优储、优粮优加”，助力粮食产业兴旺、农民增收、企业增效，切实服务于全省产粮大县粮油优质品率提高30%左右的工作目标。

三、实施程序

(一) 制定方案。各市(地)政府(行署)是“品牌和营销建设项目”的责任主体，各市(地)粮食部门是实施主体，各市(地)财政部门是专项资金监管主体。粮食部门会同财政部门，严格按照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目标效果，结合本地实际谋划具体项目，制定切实可行的实施方案(主要包括：实施项目、资金安排、实施目标效果、绩效目标等)，并对方案的准确性、真实性、可靠性负责，经当地政府批准同意后，于2020年12月15日前报送省粮食局和省财政厅备案。报备后的实施方案是项目实施、检查验收的依据，原则上不得调整。

(二) 组织实施。各市(地)粮食部门作为实施主体，要在当地政府领导下，严格按照报备的实施方案组织实施。建立“品牌和营销建设项目”工作推进机制，落实任务责任，确保“有人



负责、有人跟踪、有人协调、有人解决实际问题”。指定专人做好国家“优质粮食工程”项目库管理系统录入、审核、进度填报等工作，及时准确真实反映“品牌和营销建设项目”建设进度等信息。每月向省粮食局报告项目推进总体情况，省粮食局不定期进行全省情况通报，并抄报各市（地）政府。

（三）资金拨付。市（地）粮食部门按照实施方案和资金使用需求，向财政部门提出资金拨付申请，财政部门履行审批程序后拨付资金。实施主体要严格按照《黑龙江省“优质粮食工程”资金管理办法》（黑财规审〔2020〕8号，以下简称资金管理办法）有关规定执行，做到专款专用、确保资金安全。

（四）项目验收。按照“谁组织、谁验收，谁签字、谁负责”的原则进行。各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组织成立项目验收工作领导小组，委托第三方机构进行验收，形成验收报告。具体事宜参照《黑龙江省“中国好粮油”行动计划示范工程项目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黑粮产业〔2020〕25号，以下简称项目管理办法）执行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高度重视，强力推进。“品牌和营销建设项目”是《三年实施方案》中明确的实施项目，是经省政府同意并报财政部、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备案的，必须严格执行。省粮食局已将“黑龙江好粮油”行动计划落实情况纳入2020年度市（地）主要经济责任指标考核及各市（地）政府（行署）落实粮食安全省长责



任制考核体系。各地要对区域内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实际现状开展全面调查研究，学习借鉴成功案例，统筹区域内优势资源，科学合理制定实施方案，认真抓好落实，强力推进此项工作。省粮食局会同省财政厅定期跟踪检查项目进展情况，对项目实施不利的，要全省通报。

（二）锁定目标，注重绩效。各地要按照“统筹兼顾、突出重点，科学规范、公开透明，绩效管理、强化监督”的原则安排项目和使用资金，紧紧围绕本通知明确的专项资金使用方向和资金使用的目标效果，合理确定实施项目和资金分配，切实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果。各市（地）粮食部门、财政部门要按照实施方案制定的绩效目标抓好绩效评价工作，并上报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。绩效评价结果与资金安排等挂钩，作为后续安排资金、项目的重要依据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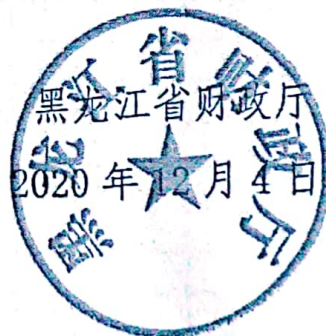
（三）明确责任，加强监管。各市（地）粮食、财政部门要严格履行项目实施、资金管理 etc 责任，强化廉政风险防控，坚持厉行节约反对浪费，合理、节约使用资金，督促依法履行政府采购、招投标等程序。分配、管理、使用专项资金的部门和单位，应当依法接受审计、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，对发现的问题，应当及时制定整改措施并严格落实。项目实施单位要加强项目资金管理和绩效管理，严禁挪用、套取中央财政补助资金，确保资金使用合法合规，保证完成绩效目标。省粮食局负责对项目管理实施



情况进行检查督导，对未按照投资计划或报备的实施方案使用资金的，经省粮食局商省财政厅，由地方财政部门暂停、核减或收回财政补助资金。其他有关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严格按照“项目管理办法”和“资金管理办法”等有关文件规定执行。

联系人：苗丽婕、王曾新；联系电话：0451-53609804；邮箱：hljlsjscc@163.com。

- 附件：1. 2020年各地市品牌建设和营销工作鼓励支持资金分配表
2.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





扫描全能王 创建